

法硕：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若干问题探析四法律硕士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30/2021_2022__E6_B3_95_E7_A1_95_EF_BC_9A_E5_c80_530311.htm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的法定刑问题 刑法第三百九十五条规定，构成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财产的差额部分予以追缴。无论在理论上还是社会上普遍认为本罪的法定刑偏轻，有放纵腐败犯罪之嫌。在本罪的法定刑设置问题上，将本罪作为不作为犯罪还是持有型犯罪得出的结论是截然不同的。若将本罪作为不作为犯罪，百考试题，着眼点主要在行为人对其说明义务的违反，而不在于其非法财产的状况或非法取得行为。行为人不应当因其不履行说明义务而承担过重的刑事责任。因此，刑法关于本罪法定刑的设置是合理的。若将本罪作为持有型犯罪，着眼点主要在行为人持有来源不明的巨额财产。行为人所持有的巨额无法解释的财产，在很大程度上是贪污、受贿所得，侵害了国家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廉洁性，使公众对政府失去信心，百考试题，其社会危害性是相当严重的，应设置较高的法定刑来抗制这种犯罪行为。但是，从刑法所设置的法定刑来看，既不能满足惩治犯罪、表达社会正义观念、恢复社会心理秩序的需要，又不能达到预防犯罪、实现社会功利观念、维护社会法律秩序的目的，某些情形下甚至成为贪官污吏逃避刑事制裁或妄图减轻刑事制裁的避风港。因此，笔者倾向于加重本罪的法定刑。理由如下：从罪刑相适应原则出发法定刑应该加重。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之所以屡屡发生且数额特别巨大，并非财产总是真的来源不明，而在很多时候是行为人想借本罪逃脱更为严厉

的处罚。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的成立，可能是行为人在主观上知道通过贪污、受贿等途径获取而故意隐瞒、拒不说明，贪污、受贿罪的成立则不存在这种情形，故前者的主观恶性较之后者要大，当然社会危害也大，按照罪刑相适应原则，法定刑理应重些。 考试 大100test.com编辑竭诚为你提供全面的优质考试资料！考试 * 大编辑预祝大家考试大100test.com捷！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